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張峻宸
訴訟代理人　蕭薈芳
　　涂予彣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人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下同）91年5 月1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公車駕駛員，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3,511元。被上訴人雖以伊於107年1月13日執行日盛金控專車駕駛期間嚼食檳榔、任意變更行車路線並趕乘客下車，對伊各記大過一支，及伊於同年月15日上午8 時50分辱罵乘客張凡富一事，對伊記大過一支（下合稱系爭三大過），而於107年3月23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被上訴人於解雇前未依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通知伊懲戒結果並保障伊之救濟程序，解雇已非適法。且被上訴人未告知日盛金控專車行車路線，伊無任意變更行車路線並趕乘客下車之情；而伊雖嚼食檳榔、辱罵張凡富，但前者無滿口鮮紅、亂吐檳榔渣或遭乘客檢舉，害及公司形象之情，後者係張凡富不聽勸阻所致，伊甚遭毆打成傷，被上訴人應不得核給系爭三大過，其逕予解雇自不合法。爰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87 條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確認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㈡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給付上訴人5萬3,511元，及於各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提繳3,324 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上訴人勞退專戶）。㈣第二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㈡、㈣經上訴人於本院更正起訴聲明如上，見本院卷第340頁）。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隸屬秀山站，底薪1萬8,368元，伊業將懲處通知轉由秀山站站長沈世輝通知上訴人，並告知得救濟，上訴人亦於107年3月14日出席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陳述意見，無違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上訴人於行車時嚼食檳榔，本即有害公司形象；且沈世輝於日盛金控專車出車前曾對專車駕駛（含上訴人）進行勤前訓練，告知發車時間、地點、行車路線等事，上訴人不得諉為不知；上訴人駕駛公車期間，毫不避諱車內尚有其他乘客，任意與張凡富互嗆辱罵並有肢體衝突，亦有害公司聲譽，伊當得依工作規則第78條第22款、第23款所定核給系爭三大過。上訴人曾於106 年度因曠職遭記滿三大過，而為伊終止契約，僅因上訴人不斷求情，伊乃撤回終止之意思表示，再給予一次機會，而將三大過改為一大過、二小過、二申誡，並表示再記滿三大過公司絕不寬貸，上訴人亦承諾如有再犯，願受任何處理，惟仍未改善，106 年度累計遭計五大過、二小過、二申誡，嗣於107 年度又故意違反工作規則而為系爭三大過之行為，嚴重影響公司聲譽，伊乃不得不予以解雇，合於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㈢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

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給付上訴人5萬3,511元，及自各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㈣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提繳3,324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

㈤第三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90-291頁）：

㈠上訴人自91年5 月1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駕駛員，於94年7月1日選擇適用勞退條例。

㈡被上訴人曾於106年3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嗣於106年3 月21日註銷終止勞動契約，並將原三大過處分核以一大過、二小過、二申誡代之，上訴人則提出切結書：「保證在公司工作期間一定遵守工作規章條文，不會再犯同樣過錯，如有再犯過錯願接受公司任何行政處分，絕無怨言」。

㈢上訴人於106 年間因無故未到勤等事由，功過相抵累計達五大過、二小過、二申誡。

㈣上訴人於107年1月13日駕駛日盛金控專車時嚼食檳榔；該次專車回程路線為：五股工商展覽館、新北產業園區站、捷運西門町站、西門町星聚點、捷運臺北車站M8、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上訴人未停靠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並告知乘客捷運臺北車站M8為終點站。

㈤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3日以上訴人駕車嚼食檳榔及擅改路線、未依規定停靠並趕乘客下車為由，對上訴人各記一大過處分。

㈥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駕駛公車時與乘客張凡富間對話、互相辱罵及動作，如附件所示；上訴人因受張凡富毆打而受傷。

㈦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3日以上訴人辱罵乘客為由，對上訴人記一大過處分。

㈧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4日召開人評會，會議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出席人評會陳述意見，中途先行離席。

㈨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4 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㈩本件應適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 年12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備之工作規則。

㈪上訴人的基本底薪為1萬8,368元。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通知系爭三大過並給予救濟期間，逕以累計滿三大過予以解雇，解雇不合法，且其雖違反工作規則而有駕駛日盛金控專車時擅自改道、嚼食檳榔，及辱罵乘客之情，但情節非重大，被上訴人不得核予系爭三大過，解雇亦有違最後手段性，與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合，是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被上訴人仍應按月給付薪資5萬3,511元、提繳勞工退休金3,324 元等語，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爭點為：㈠上訴人有無違反工作規則？被上訴人據以記過是否符合工作規則之規定？㈡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雇是否合法？㈢上訴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有無違反工作規則？被上訴人據以記過是否符合工作規則之規定？

1.首就程序而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核給系爭三大過，卻未通知伊受處分及告知救濟期間，有違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被上訴人則否認之。經查：

⑴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勞工受本章規定懲處得於10日內提出申訴。前項勞工之懲處及申訴由本公司組成人評會評議之，亦得邀請工會幹部代表參與」（見本院卷第128 頁）。可見被上訴人公司勞工對於懲處之申訴應於10日內提出，否則公司得不受理，且申訴係由公司組成人評會處理。

⑵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3日以上訴人駕車嚼食檳榔及擅改路線、未依規定停靠並趕乘客下車為由，對上訴人各記一大過處分，嗣於107年2月13日以上訴人辱罵乘客為由，對上訴人記一大過處分，為兩造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㈤、㈦）；證人即秀山站站長沈世輝結證稱：上訴人自107年1月16日起因眼睛受傷病假而未上班，我收受公司對上訴人之懲處函後，以電話通知上訴人，雖未告知10日救濟期間，但告知「有意見要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04-205 頁）。上訴人雖以沈世輝受雇被上訴人，證詞偏頗，僅以電話通知卻未以公文通知亦不合經驗法則為由，否認沈世輝上開證述之真正。然沈世輝經命具結擔保其證詞之真正，對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未告知10日救濟期間一事，亦係證述「確未告知」，衡情，其應無故意偏袒被上訴人而編造不實陳述；且工作規則第80條並未規定被上訴人應以公文通知上訴人懲戒結果，此一主張，非屬有據，是沈世輝上開證述堪可採信。據此，被上訴人曾通知上訴人系爭三大過及得為救濟等事，堪予認定。

⑶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4日為上訴人違反工作規則一事召開人評會，承辦單位於會議中報告上訴人106年懲處記錄、107年之系爭三大過，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雇等事，後進行上訴人之申復程序，上訴人表示：「各位長官大家好，對於我的行為非常抱歉，讓公司名譽受損，近日身體不適住院2 週，我覺得對不起公司，請給我再乙次機會」等語，有人評會議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46-47 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企業工會）理事長鄧有明並參與該次人評會，復經其到庭作證屬實（見本院卷第207 頁）。可見，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4日之人評會中，業已邀請企業工會理事長與會，並就上訴人遭記系爭三大過及是否解雇一事，給予其申訴之機會，上訴人斯時對系爭三大過則未予爭執。準此，被上訴人雖未於通知上訴人遭記系爭三大過一事時，告知10日救濟期間，但已於107年3月14日使上訴人得就此為申復。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記三大過，未

給予救濟機會，違反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云云，不足為取。

2.次就實體而言：

⑴查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78條第22款規定，行車時嚼食檳榔、辱罵乘客者，應予記大過；同條第23款則規定，擅自改道者，每次記大過乙次（見本院卷第127 頁）。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於107年1月13日駕駛日盛金控專車時嚼食檳榔，及於107年1月15日駕駛公車時辱罵乘客張凡富，及被上訴人因此對上訴人核以各一大過之情（見不爭執事項㈣至㈦），堪認上訴人確實違反工作規則第78條第22款，被上訴人據以記過符合工作規則所定。上訴人雖主張；工作規則第77條第20款及第78條第22款針對在「公司、廠站」與「行車」時嚼食檳榔之行為，規定不同之處分，對行車司機與非行車司機為差別待遇。然工作規則第77條第20款乃係規定：在公司、廠站內嚼食檳榔者，應予記過（見本院卷第127 頁），觀諸此款規定與第78條第22款規定可知，工作規則係以嚼食檳榔○○○區○○○○段，而非以司機或非司機區分，蓋司機仍有可能在公司、廠站內活動之故，上訴人主張工作規則第78條第22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委非足取。上訴人復主張，其嚼食檳榔時未達於滿嘴通紅、亂吐檳榔渣之程度，亦未為乘客發現、投訴，無害公司形象，被上訴人未就第一線駕駛員遇到民眾謾罵情形一事，進行教育訓練（如開車至警察局報警，或以話術安撫乘客情緒），其在張凡富以「真他媽的逼」謾罵後，曾先表明應尊重駕駛，張凡富不領情，其方與張凡富互相謾罵，應認其之前述二行為違反工作規則情節並非重大，被上訴人不得逕自對其各記大過一次。但工作規則第78條第22款並無情節重大始得核以大過處分之要件，此一主張同無可取。

⑵上訴人於107年1月13日駕駛日盛金控專車，該車回程路線為：五股工商展覽館、新北產業園區站、捷運西門町站、西門町星聚點、捷運臺北車站M8、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上訴人於回程時，並未停靠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並

告知乘客捷運臺北車站M8乃終點站，及被上訴人為此以擅改路線為由，依工作規則第78條第23款規定，對上訴人記一大過等情，固亦為兩造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㈣、㈤）。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曾告知專車路線，縱曾提供107年1月13日日盛金控活動車輛派遣表（下稱系爭車輛派遣表），記載方式亦引人誤會云云，均為被上訴人否認。而查，系爭派遣表明確記載發車地點台北車站東3 門，目的地五股工商展覽館，回程經：新北產業園區站、捷運西門町站、西門町星聚點、捷運台北車站M8、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等文（見本院卷第237 頁），實無令人誤解之處。且證人沈世輝具結證述：出車前一天及出車當天都有告知專車路線，另外給司機一張登記表，讓他們登記每站上下車人數，表上之停靠站係依序排列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而上訴人雖以107 年1月13日之公車監視錄影畫面未發現登記表之存在，否認沈世輝上開證述之真正。但錄影畫面因攝影機裝設位置而有侷限，本難證明車內確無此登記表，且沈世輝證述者乃公司發給司機登記表，非公司將登記表放置公車上，況車內無登記表可能係因上訴人未帶上車所致，此一主張，核無可採，沈世輝前開證述自屬可信。是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行車前業已告知回程之行車路線及停靠站包含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上訴人應確有明知應停靠各該站點，卻故意在捷運台北車站M8強令欲搭至該二站之乘客下車之舉，堪以認定。準此，被上訴人以擅自改道為由核給上訴人一大過之處分，當然合於工作規則第78條第23款規定。

㈡被上訴人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解雇是否合法？

1.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所謂「情節重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得僅就雇主所訂工作規則之名目條列是否列為重大事項作為決定之標準，須勞工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且雇主所為之解僱與勞工之

違規行為在程度上須屬相當，方屬上開勞基法規定之「情節重大」，舉凡勞工違規行為之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均為判斷勞工之行為是否達到應予解僱之程度之衡量標準（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24號裁定參照）。

2.經查，上訴人自91年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駕駛員一職，為兩造不爭，對於工作規則各項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上訴人於106年初因曠職而為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嗣因上訴人切結而於106年3月21日註銷終止勞動契約，並將原三大過處分核以一大過、二小過、二申誡代之，上訴人以切結書表明：「保證在公司工作期間一定遵守工作規章條文，不會再犯同樣過錯，如有再犯過錯願接受公司任何行政處分，絕無怨言」，然於106 年間仍因無故未到勤等事由，功過相抵累計達五大過、二小過、二申誡（見不爭執事項㈡、㈢），暨此五大過、二小過、二申誡依107年3月14日人評會議記錄所載，乃曠職、邊開車邊抽煙、行駛機車優先道等，上訴人參加107年3月14日人評會時就此亦未爭執等節（見原審卷第46-47 頁）。堪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諸多故意違反工作規則行為，業已給予將近一年之改善期間，惟上訴人非但不改善，仍於保證不再犯後故意再犯，以致106 年遭計滿五大過，甚又於107年1月13日及23日再度故意違反工作規則而為前述行車嚼食檳榔、辱罵乘客、擅自改道等事，已可見上訴人無遵守工作規則及改善之意。再者，證人即企業工會理事長鄧有明證稱：駕駛員行車時嚼食檳榔、抽煙或與乘客互罵均屬重大違規等語（見本院卷第208 頁）；且上訴人擅自改道令日盛金控專車乘客下車、行車時嚼食檳榔、與乘客互罵，使用之言詞均屬不堪入耳之詞，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公司聲譽，其中擅自改道強令日盛金控專車乘客下車乙節，依系爭派遣表記載：「請各站駕員務必熟知回程所行經路線及停靠點（盡量以站牌停）各下車點運量人數請填寫，違者

公司會受罰款」等文（見本院卷第237 頁），恐使被上訴人被罰款，與乘客互罵更可能令被上訴人遭受乘客求償。綜合被上訴人雖自91年起受雇，但屢屢故意違反工作規則，欠缺遵守工作規則及改善意願，行為嚴重影響公司聲譽並可能使公司蒙受損失等情，實已達難令被上訴人採取解雇以外之懲處手段之境，應認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3日以上訴人違反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情節重大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上訴人雖屢提及其遭張凡富毆打一事，主張被上訴人不應將其解雇，但其於此前業已多次違反工作規則，且由附件所示可知，其遭毆打肇因於其與張凡富互相辱罵，其以此主張被上訴人解雇不合法云云，要屬無據。

㈡上訴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是否有理由？

經查，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雇上訴人合法，已如前述，兩造自107年3月23日起自無僱傭關係存在，且上訴人薪資包含底薪及獎金，底薪於每月8 日給付，獎金於次月18日給付，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離職時已結算薪資至107年3月22日，3 月份獎金並已結算發給等情，均為兩造不爭（見本院卷第341 頁），被上訴人當無義務於僱傭關係終止後，再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是上訴人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87 條前段及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5萬3,511元之薪資以及提繳3,324 元之勞工退休金，要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87 條前段及勞退條例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判決：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㈡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給付上訴人5萬3,511元，及自各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自107年3月23日起至同意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

，按月提繳3,324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晉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件：

00:00-00:07張凡富上車

00:08-00:14張凡富與原告對話（聽不清楚）

00:15張凡富刷卡

00:18-00:20原告：…你有沒有刷到，沒有刷到吧

00:21-00:22張凡富：那個…才刷一百天沒有關係啊…

00:25原告：好啦，趕快

00:28婦（乘客）：快坐下，人家要開車了（臺語）

00:29-00:30張凡富：真他媽的逼

00:31原告：你在講什麼東西啦

00:32張凡富：…對不對（大罵）

00:34-00:36張凡富舉起枴杖朝原告揮動並繼續大罵（聽不清楚），原告解開安全帶站起來

00:37-00:38 原告：你怎麼樣，你幹嘛，你幹嘛，你要幹嘛

00:38-00:40 張凡富：…巴死你

00:40 原告：你打啊，你打啊…

00:42 張凡富：你動，你動…

00:43-00:47 兩邊嗆聲（張凡富：…出去，聽不清楚）

00:47 婦：好好好（臺語）

00:48 原告：你罵我幹啥

00:49-00:51 張凡富：他打我，他打你母…，原告：……

00:52-00:54 張凡富：開啊，你好意思就把我打個……

00:55 婦：……

00:57-00:58 張凡富：……，原告：靠杯啊

00:59-01:01 張凡富：…幹你老母基掰

01:03-01:05 原告：都不要走（應為開車之意），都不要走喔（臺語）

01:05 張凡富：……（大罵）

01:06 原告：幹…（往張凡富方向拍過去）

01:07 張凡富：幹你老母

01:08 原告：幹

01:09-01:12 張凡富：…幹你娘……（持續大罵並揮動拐杖）

01:12-01:13 原告：幹你娘…（雙方持續叫罵）

01:14 原告自駕駛座站起來（雙方持續叫罵）

01:15 張凡富手持拐杖朝向原告方向（雙方持續叫罵）

01:19-01:23原告坐回駕駛座準備開車，一邊說…你娘…（張凡富繼續叫罵）

01:24 張凡富：我殺了你還足足有餘（車子開始開動）

01:25-01:26 婦：繼續開啦，不要理他（臺語），張凡富在駕駛座後面的座位坐下

01:28-01:29原告回頭：…賣坐啦（臺語）

01:30-01:33張凡富大罵

01:33 原告：幹你娘哩

01:34 張凡富：幹你老母基掰

01:37-01:41 原告右手往車門指並大罵，兩邊繼續叫罵

01:42 婦：不要理他，惦惦就好（臺語）

01:44-01:48 原告：我為什麼要惦惦，你坐我的車我為什麼要惦惦

01:48 張凡富：……

01:49-01:51 兩邊互罵幹你娘

01:58 （下車鈴響起）

02:01 張凡富：你還到不了門（？）

02:04 原告：靠北喔

02:06 張凡富：…我操你媽（大罵）

02:11 婦：算了啦算了啦（臺語）

02:14 原告：…

02:16-02:22 到站車門打開，原告：你下去啦，兩邊大聲對罵

02:19 張凡富從座位上站起來（兩邊繼續叫罵）

02:23 原告：快下車啦，兩邊繼續對罵

02:27-02:32 原告：你打我啊，你打我啊（兩邊繼續罵，張凡富並一邊將枴杖揮向原告）

02:32-02:35 張凡富：幹你老母老基掰，叫我下去，你憑什麼叫我下去

02:36-02:39（原告從駕駛座站起來）原告：你一直在罵…是在亂三小（臺語）

02:39 張凡富：你…叫我下去

02:40-02:42 原告：剛剛哪有弄到，你…揍（臺語），幹你娘（原告坐回駕駛座）

02:43 張凡富：幹你老母基掰

02:44 原告：你老母卡好

02:44 張凡富：幹你老母

02:46-02:55 兩邊持續叫罵

02:55 張凡富：（持拐杖指向車門外）給我下來

02:57 原告：（指向車門）你先下去啊

02:59-03:02 原告從駕駛座站起來，兩個人站在車門邊

03:02-03:07 原告：你先下去，張凡富：我幹嘛下去，原告：幹，張凡富：幹你老母這句話

03:07-03:09（原告拍向張凡富，張凡富用拐杖攻擊原告頭部2次）

03:10-03:11（張凡富用拐杖打原告背部2次）

03:12-03:23（原告站起來，兩人拉扯拐杖）

03:24（原告將張凡富壓制在駕駛座後方座位上，疑似互毆）

03:29（北投公園站有一名男性上車）：ㄟㄟㄟ，好了，不要這樣（上前拉開兩人）

03:54（原告站起來，一邊叫罵）

04:01-最後（原告回駕駛座拿起手機，報案，張凡富倒在走道上）